ZINCHAGI RHBAO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夏曆戊子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版

晉察冀日報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創刊
地址　晉察冀邊區
本報業經晉察冀邊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八三一期）

今日出版一張
每份售邊幣一千元

冀察熱遼我軍 攻克延慶城

【新華社冀察熱遼廿九日電】（遲到）一、冀察熱遼解放軍十三日攻克承德城北八十里蔣匪重要據點象鼻子山，殲滅敵十三軍工兵營大部，繳獲迫擊炮一門，六零炮四門，輕重機槍十一挺，衝鋒槍二十三支，步馬槍一百一十五支。二、察東我軍十七日攻克龍關至趙川堡公路上之僞匪據點關底及三賢廟。趙川堡守敵聞風逃竄，該地當爲我收復。是役殲匪龍關保安團一、二兩營全部，赤城流亡保警隊一部，共二百餘名。繳獲長短槍五百零八支，子彈二萬三千發等等。另部我軍，十九日又克延慶縣城，守敵全部就殲，戰果正清查中。冀東我軍，十七、十八兩日逼近古北口北之兩間房及巴克什營兩據點之蔣軍。現已控制古北口至巴克什營之公路五十餘里。

寶雞之役戰果

【新華社西北二十八日電】西北人民解放軍於上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解放寶雞縣城及該縣重要車站號鎮之役，戰績統計如下：殲蔣匪整七十六師師部特務營、工兵營、一四四旅之新四十團全部，新四十一團一部，僞陝西省保安團第二十一團及寶雞保警隊等部，共三千三百二十五名。內生俘七十六師師長徐保（已負傷斃命）以下官兵二千二百四十八名。繳獲軍火物資堆積如山，計兵工廠一座，彈藥庫數處（包括彈藥三十[illegible]洞），滿載軍火之[illegible]七列，裝甲火車一列，[illegible]。麥子大米數萬石，及布疋無數，其中大部[illegible]濟當地人民。在作戰中曾有商民貨車兩列被截，其所截貨物原封未動，悉數由各貨主點驗領回。我軍於四月二十八日主動撤出時，只望遠鏡一項即搬出七百七十餘具。其爲我軍破壞之軍火，尚不完全統計，計各種砲包括榴彈炮、平射炮、迫擊炮一百二十餘門，步馬槍一萬四千餘支，各種炮彈約數百噸，各種子彈約數千萬發，望遠鏡一千五百餘具，各種炮鏡一百二十具，汽油等其他軍用物資無算。

社論　改正錯誤，給正確的撐腰！

本報五月十七日發表過一篇社論，題目是『團結一致打退地主反攻』。那篇社論，一方面指出，定錯成份的一定要改正，對犯錯誤的黨員幹部，凡可以敎育改造的，應該愛護並敎育改造團結他們一道工作；另一方面指出，對於少數向農民反攻的地主，舊富農，壞幹部和破壞份子，要堅決和他們進行鬥爭。總的精神是團結黨員、幹部，團結全體農民，打退少數地主、舊富農和破壞份子的反攻；克服在訂正成份和處理幹部問題上不肯改正錯誤的左傾冒險主義，同時防止不敢打退少數地富份子及壞分子向貧農團和農會反攻的右傾危險；是堅持眞理、修正錯誤，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堅決用正確的克服錯誤的精神。只有這樣才能夠鞏固的團結全黨、團結全體人民，即團結多數，順利克服少數地主、舊富農或少數官僚蛻化的壞幹部的反攻。這是完全正確的。可是，那篇社論，有些地方說的還不够淸楚，或者在分寸上說的還不够恰當，使有些同志，片面了解那篇社論的精神。最近發現有的工作組，貧農團和農會，對於確實被定錯了成份的，不肯堅決給他改正；對於好的黨員幹部被當成「石頭」搬錯了的，同樣不肯加以改正；對於犯錯誤不大處分過重的黨員幹部，也不肯重新作恰當的處理。並且有的對他們提出改正成份或重新處理的要求，拒絕接受。甚至不加區別，把他們都當作是地主、舊富農壞份子打反攻，給以打擊。這種做法是很錯誤的，是違反黨的方針的。

時刻必須記着：我們黨的作風是實事求是的作風，我們黨的政策是保護最大多數人民利益的政策。符合這個作風和政策的就是正確的，不符合這個作風和政策的就是錯誤的。我們只能給正確的撐腰，不能給錯誤的撐腰。無論是對改定成份或是對黨員幹部的處理，都必須實事求是，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對的就堅持，錯的就改正，老老實實，照原則辦事。因此在處理地主、舊富農和壞分子這個問題上，必須區別是個別地主、舊富農、壞份子打反攻，還是好人受屈不滿意。同時還要區別是地主、舊富農分子的反攻，還是被定錯成份或受了處罰的幹部不自覺的被人利用。一般的講，在邊區內部，地主、舊富農是不敢明目張胆的向農民進攻的，特別是土地改革後。他們的活動往往是甚至只能是採取兩面派活動方式，利用我們工作中的弱點和缺點，鑽空子進行一些破壞活動。因此在具體處理這個問題時，切不可粗枝大葉簡單從事，必須切實弄淸楚實際情況，很客觀的來解決。

關於訂正成份及處理個別地主富農壞份子反攻行爲的辦法，應該是：第一、凡是被定錯成份的，他們有權要求改定其成份。這是他們應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剝奪。工作組、貧農團和農會對於被定錯了成份的人，有責任給他們一律認眞改正。第二、即使他確是地主富農分子，如果他不同意所定的成份，也有權向工作組、貧農團和農會要求覆審；如果當地不能解決，或者解決了他本人不同意，他們也和一般農民一樣，可以按法定手續，提出理由，申請人民法庭依法解決，這不能叫反攻。第三、依照中央劃階級的標準，確實是地主舊富農，或係地主舊富農下降的，應按對待地主舊富農或地富下降戶的原則處理。如果他們之中有的頑固分子或其他壞分子，藉口向農民反攻，聚衆打人，强佔農產品，偷盜浮財，破壞農民已經分得的土地所有權，那是違反土地法大綱的犯法行爲，必須對他進行鬥爭，打退他們的反攻，或送交人民法庭，依法予以處分；但這必須有眞憑實據。其他階層的人民，如有與此相同的犯法行爲，同樣應受法律制裁。

對於曾經犯過錯誤的黨員幹部的處理，我們的方針是弄淸是非，採取感化和敎育，即治病救人的方針。不可否認，我們的幹部黨員，在抗日戰爭和人民革命戰爭中，在減租減息和土地改革中，確實做過許多有益於人民的事情；但同時確實也有一部份幹部黨員犯過不同性質和不同程度的錯誤，甚至有少數黨員幹部已經成爲官僚蛻化分子，爲群衆所極端不滿。因此，在處理這些黨員幹部問題時，必須根據其功過的大小、錯誤的輕重，和改正錯誤的程度，予以不同的處理。具體的說，就是：第一、好的黨員幹部被當做『石頭』搬錯了的，工作組、貧農團和農會，應該宣佈取消對他的處分，並他本人也有權利要求取消處分。第二、犯過錯誤，有實際改過表現的，他本人應向農民承認錯誤，並堅決改正錯誤；被處分過重的，本人有權要求減輕處分，工作組、貧農團和農會亦應實事求是的減輕其處分，並熱誠歡迎他們改正錯誤。第三、犯錯誤嚴重並無實際改過表現、而過去已經給予他的處分又並不過重的，應堅持原處分。如果他們不但不改正錯誤，而且堅持錯誤，向貧農團、新農會和黨進行反攻，就應該堅決與之進行鬥爭，克服他向黨向人民所進行的反攻。

目前已經進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區，只要把上述工作做好，農村中黨內黨外就能達到進一步的團結，以便團結一切階層人民努力恢復[illegible]發展生產。

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一）「怎樣分析階級」，（二）「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都是當時民主中央政府爲着糾正土地改革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並爲着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的文件。這兩個文件，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參考文件的方式發給各解放區的各級黨委。現在我們決定將這兩個文件作爲正式文件，重新發給各級黨委應用。這兩個文件中，只有一小部份現時已不適用，現在將這一部份刪去；其餘全部是在現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適用的。其中，有些部份現在作了一點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註」的字樣。這兩個文件中沒有講到的問題及關於富農和中農分界的問題，則應以中央發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時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演中所說者爲準。

中共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怎樣分析階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

有些地主雖已破産了，但破産之後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帮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二）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僱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三）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份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份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份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工人

工人（僱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份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爲生，這是工人。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在分田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的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這裡應注意：

（一）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二）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爲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三）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爲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爲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是做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四）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但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担、運輸、紡織、行醫、敎書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

（五）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六）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七）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爲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爲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爲富農，都是因爲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裡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有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剝削，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革命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失去勞動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中共中央註）

（二）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爲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群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裡應注意：

（一）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二）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

（三）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短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成份，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四）在接近革命政權建立的時期內，雖曾有過與富農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五）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群衆不加反對者，仍爲富裕中農。這裡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逢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爲富農，而應認爲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爲富農，不應認爲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群衆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即刻改正。

（舉例）（一）全家六人吃飯，三人勞動。有田五十担（收穀谷三十五担），時價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隻。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猪年收約一百元。放生穀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此家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除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二）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石，收實穀十七石。借來田七十五石，收實穀四十二石，交租二十五石，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猪年收五十元，僱牧童一個，僱了三年。放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隻。有木梓山一塊，年摘木梓三十石。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僱牧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石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的中農。

（下接第二版）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接第一版）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新政權建立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之外，還依靠剝削為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群眾不加反對者，仍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說明）這裡應該注意的是：

（一）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時間作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賬，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為決定階級成份的根據，這是不對的。

（二）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為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滿三年，或雖有三年而是中間空隔下的（不相連續的），雖其剝削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

（三）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份，如果剝削分量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農成份，而仍是富裕中農成份。

（四）所謂全家一年總收入，是指自己生產部分與剝削他人部分的合計，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產部分四百元，剝削他人部份一百元，合計五百元，即是總收入。因為剝削部分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農。

（五）「某些情形」一是指家庭人口多、勞力少，因此生活並不豐富，或因天災人禍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種情形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群眾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這裡群眾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這種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細的。不應把富裕中農弄做富農，引起中農群眾不滿意。但同時也不應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引起貧農群眾不滿意。所以，應有仔細的考量，要取得群眾的同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對於這個時間與分量的問題，鬧出許多糾紛，或把富裕中農當做富農處理，或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處理，這是因為過去對於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別沒有明確的標準，因而時常發生錯誤。現在規定兩者的分界，可以免除這種弊病。

（舉例）：（一）全家十一人吃飯，二人勞動。自己有田百六十石（收實穀百二十石，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塊，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雜糧生產及養豬等每年約值百五十元。經常雇長工一個，雇了七年，到革命時止，每年剝削剩餘勞動約值六十元。放債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時止。判斷：此家自己勞動，但雇長工，又放債不少，剝削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雖多，但開銷後餘錢不少，故是富農。

（二）全家三人吃飯，一人從事主要勞動四個月。有田六十石，自耕三十石，收實穀十八石。出租田三十石，收租穀一十二石，收了五年。經常每年請短工三十天。有牛一隻，每年可收牛租穀二石。放債大洋一百二十元，收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斷：此家剝削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故是富農。

（四）反動富農

在革命前，尤其在革命後，有重大反革命行為的富農，叫做反動富農。對於反動富農應該沒收他本人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反革命行為的人的土地財產。對於反動資本家，適用上述的原則。

（說明）這裡應該注意：

（一）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為」的富農，才叫做反動富農。例如當革命時，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革命政府頑強抵抗，特別是革命後還在領導別人組織反革命團體機關，或個別進行重大反革命活動，如暗殺，當敵人偵探，自動替白軍帶路，逃往白區幫助國民黨，積極的堅決的破壞分田或查田運動與經濟建設等。其他富農中，雖有反革命行為，但不是領導的或重要行為者，均不得沒收其土地財產。

（二）反動富農家屬之中，只沒收參加了這種重大反革命行為的分子的土地財產，其他分子的土地財產則不沒收。

（三）以找生活為目的而暫時跑去白區的，不是反動富農，不應按反動富農待遇。

（四）對於反動資本家之定義與處置，完全適用以上之規定。

過去許多地方，把沒有重大反革命行為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並且一家中把沒有參加反革命行為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一個來源，是在江西沒收分配土地條例的第三條：「凡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全家沒收。」這裡不分首領與附從，不分參加者與未參加者。關於家屬問題，雖在這一條的後半指出了：「其家屬不反對者，未加入反革命組織，又無反革命行為，並與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脫離關係，當地群眾不反對者，得發還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沒收，後才發還一部，仍非正當辦法。因此這一條應照現在規定改正。又過去有些地方擴大反動資本家的範圍，沒收了一些不應沒收的商店，這也是不對的。

（舉例）（三）一家九人吃飯，一人勞動，又一人附帶勞動。有田四百六十石，自耕八十石，收實穀五十六石。出租田八十石，收租三十石，收了十年。有山五塊，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經常雇長工一人。欠債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債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當靖衛團連長，當了兩年，與赤衛軍作戰五回。又有人加入「ＡＢ」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極活動。家裡其他各人無明顯反動行為。判斷：此家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動富農，應沒收家產。其他各人不應沒收。另一人雖加入「ＡＢ」團，不是重要分子，又無積極活動，也不應沒收。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中共中央註）

（五）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凡確定為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農自己有處置之權，他人不得妨礙。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發生工農貧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調換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等事情，這是不對的。

（二）土地調劑已經解決以後，富農分得之田，已經改良，變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調換。富農添置之耕牛，農具，房屋，雖有多餘，亦不得再行沒收，或調換。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中共中央註）

（六）破產地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從事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為主要生活來源，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分。但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來源之一部，其部分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之三分之一者，得照富農成份待遇。

（說明）（一）有些人把部分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為這種地主，還有一部分產業，依以剝削，這不過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

（二）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這更是不對的。因為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革命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為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

（三）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分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是不對的。因為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費用之三分之一者，這種人已經應該給予以富農待遇了。

（七）貧民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勞動生活者，或依靠少數資本，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費者，均叫做貧民。鄉村及小城鎮貧民分子失業者，應分配土地。

（說明）（一）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的大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分。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依季候更換，而不能固定。貧民的生活是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夠支出。

（二）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僱用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分子，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所謂獨立生產者，是指各種自做自賣的小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僱用輔助勞動力，但主要依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員、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為了執行自己業務，有時僱用助手或僱工助理家務勞動，這種僱工行為，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

（八）知識分子

知識分子不應該看做一種階級成份。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其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一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在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的條件下，應該充分使用他們為民主政府服務，同時教育他們克服其地主的、資產階級的或小資產階級的錯誤思想。知識分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人的工作，如當教員、當編輯員、當新聞記者、當事務員、當著作家、藝術家等的時候，是一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應受到民主政府法律的保護。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排除知識分子，這是不對的。吸收地主資產階級出身而願為民主政府服務的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是有利於人民革命的政策。在他們為民主政府服務的期間，應該設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

（二）所謂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例如家庭屬於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屬於中農的是中農出身。知識分子本人的階級成份，則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例如本人當地主的是地主，本人當資本家的是資本家，本人當自由職業者的是自由職業者，本人當職員的是職員，本人當軍人的是軍人等。把知識分子看做一種單獨的成份，是不對的，把農民子弟在學校讀過書的分子（所謂「畢業生」）當做一種壞的成份，更是不對的。

（三）把當教員、當醫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勞動，這也是不對的。

（九）遊民無產者

在緊靠革命政權建立前，工人、農民及其他民眾，被地主資產階級壓迫剝削，因而失其職業和土地，連續依靠不正當方法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遊民無產者（習慣上叫做流氓）。民主政府對於遊民無產者的政策，是爭取其群眾，反對其依附剝削階級、積極參加反革命的分子。關於爭取一般遊民無產者群眾的主要辦法，是使他們回到生產上來，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須在鄉村居住，並須自己能耕種者。

（說明）（一）所謂依靠不正當方法為主要生活來源，是指從事偷盜、搶劫、欺騙、乞食、賭博、或賣淫等項不正當職業。有些人對於在職或半失業，而兼從事一部分不正當職業（非主要生活來源）的分子，都叫做流氓，這是不對的。甚至把工農貧民中染有不良習慣，如嫖、賭、吸鴉片的人，都叫做流氓，這更是不對的。

（二）有些地方，對於積極參加反革命的遊民無產者領袖分子（所謂流氓頭），不加懲辦，反而分田給他，這是不對的。有些地方，對於一般遊民無產者分子，又拒絕其分田的要求，這也是不對的。

（一〇）宗教職業者

凡在緊靠革命前，以牧師、神父、和尚、道士、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職業，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宗教職業者。

（一一）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與土地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

（說明）（一）優待紅軍條例第一條，「凡紅軍戰士家在民主政府區域內的，本人及家屬，均應與當地貧苦農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這裡本以包括一切紅軍戰士在內。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

（二）所謂「紅軍戰士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權利。

（一二）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變更，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農成份處理。

（說明）（一）地主或富農家中，在緊靠革命前，有人出賣勞動力已滿一年者，應承認其為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其他人，照地主富農成份處理，不得享受工人權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處理。例如，一家有人在鄉村，兼收租放債，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賣勞動力，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城鎮市開自做自賣的小工業，依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獨立生產者；各依其在一定時間內生活來源的性質，而決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決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二）農村工人、獨立生產者、小學教員、醫生等人中，兼有小塊土地，因鄉村不夠維持生活，出外謀生，而將其小塊土地出租，並非依為主要生活來源者，應照一般農民分配土地，不能當地主看待。

（一三）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一）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依照原來階級成份的分別，並依照結婚後的生活情形的分別，而決定其成份。

（二）凡在革命前，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農貧民，從事勞動依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承認其為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依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才能承認其為地主、富農或資本家成份。如生活不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同等，而與工農貧民同等（即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或過同等生活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三）凡在革命後結婚的，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其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人、農民或貧民，須從事勞動依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五年者，才能承認其為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或從事勞動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四）無論何時，與何種成份結婚，所生子女的成份與父同。

（五）革命前，工農貧民以子女賣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者，及招郎婿者，其成份待遇，適用上述（二）至（四）條之規定。

（六）革命前，工農貧民之子過繼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者，及地主、富農、資本家之子過繼與工農貧民者，不問過繼時之年齡如何，從過繼之日起，與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依過繼父母成份。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說明）這裡所謂勞動，包括家務勞動在內。

（本條（一三）項關於在革命後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依原來成份不變更的規定，在現在適用時，對於嫁與地主、富農者，應將革命後解釋為在土地改革後；對於嫁與資本家者，則仍應按本條（三）項規定處理——中共中央註）

（一四）地主、富農兼工商業者

（一）地主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其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沒收。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等不沒收。

（二）富農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照富農成份處理。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照工商業者處理。

（一五）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為，但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堂的不同。

（說明）管理各種祠、廟、會、社的土地財產，叫做管公堂。管公堂無疑是封建剝削的一種，特別是地主階級及富農，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財產，成為封建剝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屬這種行為，當然是剝削。但有些小公堂，為工農貧民群眾數人輪流管理，剝削分量極小，則不能作為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有些人以為只要管過公堂的，都是地主、富農或資本家，這是不對的。

（一六）一部份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

在民主政權機關及其他革命組織中的工作人員，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別困難者，本人及家屬，可分給相當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決其困難。

（說明）已分配土地的一般政府工作人員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決（即發動群眾耕種其土地），這裡只說未分土地的人員。所謂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

（一七）公共事業田

新區分配土地，及老區檢查出來的土地重新分配時，應酌量留出為了橋樑的修理、渡船、茶亭等公共事業而使用的土地。

（說明）橋樑的修理，渡船的修理與船工的工資，茶亭的修理與茶水的設置，均經按照需要程度，由當地區鄉政府決定，酌量留出一部份土地，發動群眾耕種。

（一八）債務問題

（一）在革命前，凡地主、富農，以金錢或物品貸付與工農貧民者，除店舖貨賬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農貧民，以金錢或物品，存放於地主、富農者，應予歸還。

（二）依靠高利貸剝削，為全家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高利貸者，照地主成份處理。

（三）在革命後的借貸、高利貸者的債務，凡不違背中國民主中央政府頒佈之暫行借貸條例者，均應歸還。

（說明）（一）過去及現在的國民黨統治區域，不論城市、鄉村，債務中最大多數都是高利貸剝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貸為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的，都不能叫做高利貸者，應各以其成份處理。以為凡有出利貸剝削的都是「高利貸者」，這是不對的。

（二）一面放債，一面欠債的，應將其「欠人」，「人欠」，互相抵消，看其剩餘部份的性質與程度，再與本人其他剝削關係總合起來，決定其成份。

（三）店舖貨賬必須歸還的理由，是為了不使商業受到損失，並且貨賬一般不能算入高利貸範圍之內。

（四）工農貧民互相間的債務，應如何處理，由借貸雙方自己決定，或由當地民主政府決定。（全文完）

（註：以上文件因電報抄收可能有錯漏，容後更正。）

淶源擴幹會討論解除生產障礙
不容許地富向農民反攻
劃階級分浮財問題訂出具體辦法

【本報訊】淶源縣委五月十日，召開全縣擴幹會，到會的有二百餘人，討論解決生產障礙，劃分階級及處理浮財問題。經八天熱烈討論，已於十七日勝利結束。各區反映了目前農村情況，中、貧農關係有某些不融和現象，甚至某些村造成嚴重對立，地主富農乘機利用幹部與農民矛盾。二區南各莊地主乘長有會當過反動武裝聯莊會頭子，現在他煽動中、貧農對立，掌握了新農會，吸收被鬥戶參加，扣押貧農團長，威脅退糧八十石，把從前的地不經任何人允許，就拿回來自己耕種，甚至被狼吃了一口豬還叫賠，退回了鷄還要賠一百個雞蛋。（編者按：這家地主的行動，確實是向農民打反攻，應該堅決對他進行鬥爭。）長群溝等村有的地主富農吹空氣說：「今年的地，改成租佃關係（指分配給農民的土地），去年的地得交租」。還有，某些壞幹部開始抬頭。四區石窩村被撤職的老支書，強硬要求把全村僅有的二畝半好水地分給他。二區下碾盤支委馬鳳剛，去年復查時，大抓一把，強迫命令，亂搞男女關係，連他家裡人都提意見要開除他的黨籍，這個他卻找幹部隊大喊「冤枉」。當分配任務時說：「還叫石頭爺，不是貧農骨幹嗎？」因之，使幹部思想上相當混亂，有的認為貧農不斷當幹部，沒有辦法。有的感到下邊看不起區幹部，解決問題很困難，認為「一般的問題好說，退果實難辦」等。會上傳達了地委精神，並展開討論後，大家都有了信心與勇氣。大會一致認為發生以上問題的主要原因是沒有劃清階級，錯訂成份還未完全改正，這次在大生產中必須根據勞動與剝削關係劃清階級。除按照劃階級的標準外在具體執行上規定：（一）菓木園僱人經營者扣除成本外算剝削，地邊菓樹與農業合併計算。（二）農業兼工商業專人經營者分開計算，附帶經營者合併計算。（編者按：這裡說的附帶經營不容易明白，如果說的是家庭副業應該和農業合併計算，如果確是屬於工商業部分，不是家庭副業，就必須分開計算。）（三）羊的收入，每羊以羔子毛絨（不算糞）扣除成本後算剝削量。（編者按：羊糞不算，各地情形不同，應按當地習慣和具體情況來定。）公羊以生利來計算收入。（四）僱主與僱工計算勞力一般一頂一，如特別懸殊者合半個。短工百廿個合長工一個。（五）劃階級有重點，主要是劃清地主舊富農，方法上要經過群眾和本人共同討論，三榜定案。在劃清階級之後，進行處理浮財，除按填窮坑原則分配外，還注意以下三點：（一）中農鬥錯了的必須堅決退回，但，同時也要具體分析，注意說服動員，要公開宣傳黨的政策，不能強迫命令，過去有的幹部簡單說「這是政策要退」，有的怕麻煩全部退回（包括地主富農的東西在內），以致使貧農懷疑不給他們撐腰了，中農瞧不起貧農，甚至有的缺一點也不行。這樣造成兩頭不滿意。如七區幹部說：「中農罵貧農，貧農罵代表，代表罵領導，領導發牢騷。」等（二）無論任何人不能隨便下手亂動果實，應通過貧農團有秩序的處理，否則便是違法。（編者按：分配浮財應經過農民民主討論群議決定，只通過貧農團是不夠的。）（三）在退果實時向錯訂成份的中農承認錯誤，該補償的要補償，能退多少就退多少，如有個別故意對立，惡意攻擊等現象，必須進行批評，對打擊反攻的堅決給以打擊。另外結合生產要隨時整頓組織，有重點的進行整黨，分清功過，把不可救藥的蛻化分子清除出去，改善黨與群眾的關係。在村代表會的領導下建立行政委員會，把民主與集中，自願與義務結合起來，建立必要的制度。關於開展生產問題，過去整理勤務已有成績，但對組織生產注意很差，今後確定全縣以生產為中心工作，特別要注意發動婦女生產，最後確定各區分別召開農代會，貫徹大會精神。縣委親自下鄉分頭領導。（東夫）